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自願公佈

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一筆1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詳情如下：

目的	:	支持本集團發展融資業務
貸款期限	:	由支取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於貸款期間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利息	:	免息
抵押	:	無抵押

張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如下：

-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七年，張先生為創辦人；
- 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由其時起擔任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
- 張先生在本集團服務超過二十五年；
- 董事決定使用更多貸款融資，提升本集團融資業務。鑑於張先生與本集團有深厚淵源，亦深切關愛本集團，張先生同意借出貸款支持該項業務的發展；

* 僅供識別

- 張先生為本公司大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之父親，故此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張先生提供貸款，構成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惟該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因為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條款較為優裕，而本集團亦並無就貸款授出任何資產抵押。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佈。

本集團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對本集團的支持及無私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伍耀泉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